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34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幸昌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04,1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扣除已繳之裁判費，尚應補繳3,4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家瑜